

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____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18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19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220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第四节 其他要求	2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4】45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华望城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4】016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4】0151号）、《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设计优化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2.2 建设规模：

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2927.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办公、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约1.74万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工期为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4 招标范围：

（一）本项目智能化招标范围为：住宅、地下车库、室外工程、配套商业、配套公服等。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弱电所需立杆及

其基础、可视对讲系统（含室内安防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仅做电梯控制柜至弱电控制中心部分的线缆敷设）、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智慧供热、能耗监测系统等）、光纤入户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系统集成平台、紧急求助系统等。同时根据技术要求和相关图纸、规范等，对整个弱电系统工程包括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现场运输、安装、检查、验收、调试、培训及维保（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不含精装户内面板安装(除可视对讲、报警按钮及红外幕帘)，同时考虑每户预留三张门禁卡（含数据 CI）。

（二）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协调。

（1）智能化专业施工单位须与机电、消防、给排水、送排风、变配电、精装修、电梯、外管网、景观小市政、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2）智能化专业施工单位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设计人、发包人的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价中。

（3）智能化专业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的建设及应用的相关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4374602.25 元。

2.6 本项目投资类型为企业投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同时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1 个已经竣工或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

注：民用建筑：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其中，居住建筑可分为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 2023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 2025 年度；若 2025 年后成立，无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上级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被本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给予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量化评价结果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

A.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p 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r 项修改为本条）；

C.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D..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加密锁号一致的行为。

以上 u、v、w、x、y、z、A、B、C、D 与（5）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u、v、w、x、y、z、A、B、C、D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其他要求： /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至 2026 年 月 日 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

9. 联系方式

网址（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docx（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 7.8.5014.394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

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泽旭

联系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 特别提醒: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至少在开标前一日进行新区平台登录及账号绑定相关工作。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8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0 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 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除劳务允许依法分包外， 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_月__日 17时 00分 00秒前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p>
3.2.3	报价方式	<p>金额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保留 2 位小数。</p> <p>（含税，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4374602.25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投标总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各单位工程总价可突破“科目基准限价”，但不应超过其“科目最高限价”，具体详见单项工程限价明细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中金额均含设备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①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p> <p>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查看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若投标人未提出,视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后工程量不予调整,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对应内容的工程量及费用。</p> <p>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支票 ☒电子保函</p> <p>☐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u>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u></p> <p>其他要求: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现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p> <p>②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料附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p> <p>③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p> <p>（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如有满足要求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下列①②：</p> <p>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p> <p>②完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注：</p> <p>a.上述材料无法完整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p>b.若在应附的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应在完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其项目经理身份及姓名，此项目方可作为拟委任项目经理的业绩。</p> <p>c.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d.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e.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要求，可以分别计分。</p> <p>f.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其他：</p>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除外）等（技术负责人应在简历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无需填报简历表，仅填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二）拟派团队人员汇总表”，并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p>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1.技术负责人：应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并在简历表后附以下材料：</p> <p>（1）身份证</p> <p>（2）职称证（如有）</p> <p>（3）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或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技术负责人姓名、合同签署时间、签字盖章页）；</p> <p>②完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及技术负责人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p> <p>a.上述材料无法完整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p>b.若在应附的证明材料中存在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应在完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其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及姓名，此项目方可作为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的业绩。</p> <p>c.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d.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e.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要求，可以分别计分。</p> <p>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除外）无需填报“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仅填报“八、其他材料（二）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p> <p>注：</p> <p>1）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2）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不要求提交</p> <p>☐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p> <p>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暗标部分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p>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____ / 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 5 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 1 ____人，专家____ 4 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 3 ____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项目经理业绩情况等</u>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u>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标段顺序依次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若某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均被确定为拟中标人，则招标人将选定上述顺序靠前的标段为其中标标段，该投标人将自动失去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10%。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u></p> <p>☐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电 话 ： 0312-5620123 ， 邮 箱 ： yshhjyyjd@163.com</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p>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p>上述 10.3 款修改为本款：</p>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如超出页数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5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含发布当日）。</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含发布当日）。</p> <p>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3 日为例，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如下：</p> <p>近三年，即为 2022 年 2 月 4 日（含）-2025 年 2 月 3 日（含）。</p> <p>近五年，即为 2020 年 2 月 4 日（含）-2025 年 2 月 3 日（含）。</p>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10.8		<p>招标人发布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与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p>
10.9		<p>本项目的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的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沈阳东北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河北省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专家评价、资料存档、异议投诉处理工作，且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代表和项目招采负责人双签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计算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p> <p>（1）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p> <p>（2）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p> <p>（3）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40%；</p> <p>（4）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5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p>
10.1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2		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进行投标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因素。
10.1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10.15		投标清单封面、扉页格式及内容填写、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10.16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p> <p>（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p> <p>（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p> <p>七、开标</p> <p>（一）投标人参加方式</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0312-567563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p> <p>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7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8		<p>（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牛泽旭</p> <p>电 话：0312-5609973 转 8000</p> <p>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p> <p>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yjd@163.com。</p> <p>（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要 警 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20		<p>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 在评标结束后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供其软件版报价文件。</p> <p>3.4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21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负责人业绩等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22		<p>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变更，其他管理人员如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资格标准及相关要求。</p>
10.23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2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
10.2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10.26		<p>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p> <p>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p> <p>)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27		<p>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须增设一条以下注意事项：</p>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

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

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

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 3.7.4（6）款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4 项要求（不得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清单扉页等落款处未填写日期而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1）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要求；项目经理任职情况要求采用承诺制评审，在“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5）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

		不适用)	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如有)。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 (5)、(6) 款中的情形”选择“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 (5)、(6) 款中的情形。
2.2.1		商务、技术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 40 分 技术文件部分： 60 分
2.2.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 业绩 (18 分)	<p>(1) 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 3 分。</p> <p>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p> <p>(2) 近五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1 个已经竣工或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p> <p>①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在该合同中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p> <p>②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可以用于加分。</p> <p>③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④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p>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1) 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 3 分。

		(18 分)	<p>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p> <p>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p>
			<p>(2)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个已经竣工或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p> <p>①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合同中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拟派技术负责人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p> <p>②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③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4 分）	<p>项目团队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除外），每具有一名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4 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p> <p>注：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施工总体部署、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含	针对本项目施工总体部署、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含冬雨季施工、临时防涝、排水措施方案专项方案等进行比较：

		冬雨季施工、临时防涝、排水措施方案专项方案等）（10分）	<p>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8（不含）~10分；</p> <p>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不含）~8分；</p> <p>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不含）~6分；</p> <p>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2（不含）~4分；</p> <p>可行性较差，得0~2分。</p>
		深化设计团队力量及保障措施；对智能化各系统架构的深化、对管线综合及设备布置的深化方案（10分）	<p>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8（不含）~10分；</p> <p>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不含）~8分；</p> <p>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不含）~6分；</p> <p>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2（不含）~4分；</p> <p>可行性较差，得0~2分。</p>
		工程安全、进度计划、环保及防尘保障措施（10分）	<p>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8（不含）~10分；</p> <p>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不含）~8分；</p> <p>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不含）~6分；</p> <p>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2（不含）~4分；</p> <p>可行性较差，得0~2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 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已完工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方案（10分）	<p>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8（不含）~10分；</p> <p>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不含）~8分；</p> <p>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不含）~6分；</p> <p>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2（不含）~4分；</p> <p>可行性较差，得0~2分。</p>
		与建设单位、总承包	针对本项目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直接

		单位、发包人直接发 包单位等的配合方案 (10 分)	发包单位等的配合方案进行比较： 合理、可行性很强，针对性很强，得 8（不含）~10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6（不含）~8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不含）~6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2（不含）~4 分； 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工程结算、信访处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缺 陷责任期内舆情防控 保障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结算、信访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 及缺陷责任期内舆情防控保障措施进行比较：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不含）~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2（不含）~4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0~2 分。
		工程交验后服务 (质保期服务及技术 培训)（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不含）~5 分； 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2（不含）~4 分； 合理、可行性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0~2 分。
2.2.3	报价部分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 (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2.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text{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text{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 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

			<p>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六：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_1=1$ ， $E_2=0.5$ 。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u>5</u> 名（数量应限制在 3~9 名）。
3.2.7	异常低价 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一：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u> </u>%（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p> <p>☒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p>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2</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p>☐否决其投标</p> <p>☒其他：<u>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u></p>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p>☒ 标明排序</p> <p>☐ 不标明排序</p>

说明：

- 1.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要求，可以分别计分；
- 2.当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 3.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4.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 5.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6.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文件的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 7.评标办法正文 3.2.2 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调整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 8.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中的“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修改为“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 9.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技术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 10.“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6)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7)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₁、E₂，但E₁应大于E₂。E₁、E₂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 则不再进行排序,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 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 减分应有客观依据, 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 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 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 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 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

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最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合同价中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若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则不产生约束。

如经合同各方盖章确认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导致需要调整签约合同价的，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作项目和数量增减时，应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分包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执行相应的单价；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参考类似清单的单价；没有类似清单的，按照当地定额指导价确定并作为结算依据。定额指导价中没有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在变更事项发生后7日内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具体支付等事宜。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经承包人测算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预计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事前书面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或批准（例如签订补充协议、批准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签约合同价总额。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承包人登录发包人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以此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承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无效）；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

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

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中包括：

(1) 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 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BIM应用、新工法、新专利、QC成果等创新活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 (11)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

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承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承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項。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項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

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

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承包人为承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 （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

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

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9.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

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承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承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

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承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承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

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

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

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

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

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双方签署或认可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承诺、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各种会议纪要及行政指令等（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补充增加 1.1.1.11 目

1.1.1.11 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及雄安集团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3 费用修改为：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合理开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环保管理办法》

（3）《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

（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5）《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6）《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7）《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 (8)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9)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9条规定》
- (10)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 (11)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通知》
- (13)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 (14)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 (15)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 (16)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 (17) 《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 (18)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 (20) 《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 (21) 《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 (22) 《雄安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管理办法》
- (23)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 (24)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 (25)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26)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 (27)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28)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 (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30)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 (31) 《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 (32)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 (3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 (3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 (3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37)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0〕43

号)

- (38) 《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3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版）》
- (40) 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号）
- (41)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 (42)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 (43)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
- (44) 《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 (45)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X(J)TX-201X)
- (46)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 (4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 (48) 《雄安集团2022年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 (49)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 (50) 《关于公布雄安新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企业（再利用企业）目录及相关企业报送证明材料的公告》
- (51) 《中国雄安集团信访维稳“黑名单”和“灰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 (52) 《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 (53)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 (54)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城发〔2022〕108号）
- (55)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雄安城发〔2022〕118号）
- (56)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信访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 (57) 《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企业现场履约管理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2〕110号）
- (58) 《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 (59)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进度计量计价实施细则》
- (60)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 (61) 《建设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星级管理办法》

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或新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合同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1 份）。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

补充增加 1.6.6 项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2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等。

2. 发包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以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以授权委托书所述为准）：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签认分包过程结算；

(3)同意组织监理人进行分部分项验收；

(4)签认分包末次结算书；

(5)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6)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7)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8)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作为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审批权限；

(10)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在施工期

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审批权限。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以及本合同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各项验收、竣工、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要求的形式资料。

补充增加 3.1.1-3.1.2

3.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建设单位将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专项履约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或其他专项评价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根据建设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

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图纸范围内需要其他专业配合预留预埋、开槽、开孔、引线、接线等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专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上述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遵守《雄安新区启动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2)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并支付弱电智能化工程验收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信、道路、排水等，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管理并承担费用。

14）启动区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货车辆、新能源环保渣土车和混凝土罐车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上述车辆可停放在临时停车场，人员通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启动区建设区。通勤人员可在启动区四周设置的临时换乘中心搭乘公共交通进出片区内各站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情况，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5）启动区建设期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生活垃圾现场收集工作，承包人应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启动区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它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清理及运输费用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不再另行计取。渣土消纳费由建设单位统一支付，本次报价中无需考虑渣土消纳费。

17）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城市发展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雄安新区政策要求。

19）确保无重伤及死亡事故，确保现场文明施工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20）承包人应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需满足承包人要求，进场前需经过承包人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合格后方可进场；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

21）承包人须与机电、消防、给排水、送排风、变配电、精装修、电梯、外管网、景观小市

政、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22) 承包人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设计人、发包人专业人员的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价中。

23)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含施工临时道路等）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承包人须负责其工程的预结算资料编制及对审工程，并为保障项目结算工作，及时响应项目需求，**承包人必须在项目驻派不低于 2 名预算人员。若配备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预算人员或者增加预算人员，并于 7 日内到岗；若承包人不配备预算人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

25) 按照发包人要求购置劳保用品（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反光背心等），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样式且质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6) 材料保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27) 承包人应配合封样工作推进，承包人所提供封样材料视同默认在成本可控范围内，不得后续以此理由作为追加成本依据。包括不限于建设单位提出更换封样产品等诉求原因。已经完成封样的弱电材料，不得提出异议，不得以此理由作为调价依据。

28)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所有工程的资料编制、收集、整理、归档、报审并通过移交（包括甲供材料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业主单位、监理及发包人的规范标准要求，工程报验紧跟工程进度，保证资料的及时、有效、准确；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参加的与档案有关的过程验收会议以及竣工验收会议。资料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编制、收集或者提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做资料相关的工作，另行安排人员做资料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3.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5) 需要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内容：

a. 承包人应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发包人统一运离工地。

b. 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发包人后，由发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直至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c. 负责所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d. 根据设计图纸，负责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e.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说明中注明由承包人提供的其它工作。

f.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

g. 浇筑混凝土或路面铺设前，需主动与发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应预留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h. 发包人提供工程需要的工程水电接口（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自行提供且需经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不得浪费。

i. 承包人的完工、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统一汇总整理和装订。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12 其他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完工、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下列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完工、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竣工资料套数：8 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完工、竣工验收前提供，并配合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

(10)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现场施工需要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措施费中。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对施工现场原有和已移植的树木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承包人需按实价进行赔偿。承包人代表及发包人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将图纸中的错落碰缺项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对于图

纸会审上未提出的，后期承包人又以图纸中的错漏补缺项向发包人申请费用补偿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11) 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安装计量系统，发包人代为缴纳水电费，若未安装计量系统，工程水电费则按照结算金额的 6% 记取，在过程计价中进行扣除。

1)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费用在合同计价清单措施费中考虑。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安装以承包人为用户名的水表、电表，且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3) 发包人代为缴纳，费用在过程计价中进行扣除。

4)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5) 现场临时供电正式接入前所发生的供电、施工降效、电气设备使用等费用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一是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二是承包人需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三是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四是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五是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落实“五有”要求。

(13)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投资）控制系统的应用、操作和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账号开通、电子签章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1.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 85%（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每月按【30】天计，2 月份按【28】天计）。出勤率低于 85%的天数，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项目经理缺勤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项目经理缺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不含 3 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每月擅自离场累计等于 3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每月擅自离场累计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自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至新项目经理到岗之日止违约金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1.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2.1.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1.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5.1 项约定的职责。

3.2.1.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1.6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的，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6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投标文件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生产资源的拟投入人员，在接到开工通知 28 天内提供。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3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承包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由此导致承包人剩余工作能力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离开 1 人的违约金金额为 2000 元，并限期改正。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中担任职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4 万元/次，并限期改正。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之外），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4 万元/次；承包人虽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增加以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且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即使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因突患重大疾病导致无法工作或到项目现场履约的，须提供权威部门或三甲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本，疾病诊断证明等），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的：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多家三甲医疗机构证明文件或基于便利要求承包人提供随机指定的三甲医疗机构证明文件，无论何时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的，则按照④进行处罚。

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针对①的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任命一名临时项目经理履行原项目经理职责，并于 7 日内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新项目经理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完成并到现场履职。若承包人原因导致新项目经理未到场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应到未到岗时间起 10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因其它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承包人更换且在要求期限内更换了合格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2.5% 的违约金。

③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没有更换到位合格的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4%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④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且经发包人两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到场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更换项目经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⑤在②中因承包人其它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该情况发生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半年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团队人员存在以下情况可以进行变更，经提供相应属实证明文件后，不构成违约：

a.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b.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c.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d.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e.经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恶意欺骗情形的，则按照④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相应证明文件，是指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伤残鉴定证明或死亡证明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计利息返还。缴纳暂定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的现金或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金额的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推行施工现场 “三实三优” 精益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3) 满足招标文件附件相关技术要求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人防工程：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 和《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

(2) 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 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 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 等要求。

(3) 无障碍建设：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号）等要求。

(5) 档案管理：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6) 竣工验收：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号）等要求。

(7) 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12：《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1.2 确保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全部楼栋均要求达到相关申报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BIM 龙图杯、省级科技创新（新技术应用）工程、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省级 QC 成果等。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争创绿色建造科技示范工程、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科技示范项目、高品质住宅科技示范工程等各类奖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计取。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调整为：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4 治安保卫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承包人。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管理。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

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3）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等要求。

（4）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5）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6.1.9 安全生产责任

补充增加 6.1.9.1~6.1.9.3

6.1.9.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1.9.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9.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所用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监理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脚手架使用要求按照《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为保障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要求施工现场二级配电箱全部使用工业防爆插头，三级配电箱推广使用工业防爆插头。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采用工业防爆插头+挂牌上锁的管理模式。

补充增加内容：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

负责赔偿。

(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及时抢救伤员，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损失进一步扩大。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补充增加内容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执行。

(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满足建设单位与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当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 5 天内。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6 工期延误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按照每天签约合同价的 0.2%计算；

2) 如果因承包人逾期完工导致合同终止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或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以二者较大的为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供货及施工无法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视情节严重程度，按 50000-100000 元/次计算。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发布的（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高温、雷电等）橙色预警，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0 提前竣工

7.10.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同一类项目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与设备需满足发包人的品质要求。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为保证本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与设备。材料与设备需参照主材及设备品牌建议表（附件 19）选择。若确因市场原因无法按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范围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时，承包人可开展品牌扩充工作。在品牌扩充申请获得批准之前，替代的建议不能实施。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格高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因替代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2.2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或试验，地区和行业要求需要进行复验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复验不合格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建设单位、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

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随时联系发包人查看设计封样。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承包人自行考虑工人住宿问题。

2、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有偿提供办公室、宿舍、费用为3000元/月/间，并服从发包人宿舍安排管理。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本项目执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飞检制度，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飞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并接受考核。承包人须结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的政策、规范、标准等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网格化管理要求分段制定科学合理的材料、设备（如有）进场及送检计划。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材料、设备（如有）进场及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检验计划和批次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并以发包人确认后的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相关工作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发包人如在检验批次合理性确认期间需承包人明确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如有更新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7 天。

10.3.2 变更程序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0.4、10.5 款执行。

10.3.3 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变更实施。因承包人故意拖延变更实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实施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双倍扣除相应变更价款，并在近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故意瞒报漏报减项变更的，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此项变更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双倍扣除相应变更价款，并在近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变更或者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签发，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变更或者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进行现场确认，据实办理工程量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0.4.1.1 工程量清单项目

（1）如果取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若该部分的报价为零或该部分报价低于市场价的情况，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当期《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单价后予以扣除。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

无明显不平衡的情况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同一业态内最低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备注：类似项目指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等，例如公称直径均为 DN20 的螺纹球阀替换为螺纹截止阀，电力电缆 WDZN-YJY-0.6/1kV-4*240+1*120 替换为 WDZAN-YJY-0.6/1kV-4*240+1*120，混凝土标号由 C30 调整为 C35。

类似项目单价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a、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或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等，仅调整主材价差，因价差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b、装饰工程厚度变化：直接费按厚度参照河北省定额进行换算，若无定额参考进行同比例折算后，按照所属单位工程取费标准计算形成该项目单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1）有适用定额项的按照河北省 2022 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2）无适用定额的，按雄安集团及城发公司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招标结果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5）拆除实体项目按《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DB13(J)/T8557-2023]、《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DB13(J)/T8558-2023]执行，取费等事项按本条第（4）项规定执行。

说明：以上材料设备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 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 3 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 2 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10.4.1.2 单价措施项目

按面积包干的措施费用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

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及费用增减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单价。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措施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或方案未审批通过，则措施费不予调整。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22年《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 $\text{综合单价} = \text{分析单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进行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

10.4.1.3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变更新增设备或主材，依据设备与主材划分的相关标准要求，应以设备计入的工程内容，变更时以设备计入，不再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取费。

10.4.1.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以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雄安新区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时调整。

10.4.1.6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清单中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保留在投标后合理调整承包人严重提高单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权利，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不因此调整其他任何清单综合单价。对于不平衡报价的分项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合同工程量15%时，超过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5.4变更估价原则进行重新组价。对于报价严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合同工程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禁降低标准或偷工减料，且属于原招标范围内的不予调整。

10.4.1.7 本工程除模板外，按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平米单价包干的措施费，除建筑面积变化外，任何情况下不做调整（单价不变），但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不含措施钢筋）发生变化的，变更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签批后，据实调整（单价不变）。承包人已将风险情况充分考虑在合同金额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1.8 样板首次拆除的措施费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拆除次数的据实计取。

10.7.6 询价材料价格约定

按《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实施细则》及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内容及方式：人工、材料（调差材料范围见 11.1（2））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内（含 5%）不予调整，仅对超过 5%以外部分予以调整；人工、材料（调差材料范围见 11.1（2））价格上涨超过 5%之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降超过 5%之外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人工、材料价差于结算（包括过程结算）时调整。如雄安新区当地有钢筋、商品混凝土等材料市场指导价，优先采用雄安新区价格代替施工期信息价。

（1）因人工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1) 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按照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最新发布的调整人工价格文件的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目前，适用河北 22 定额的用工指导价暂未发布，后续发布后依据发布的文件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2) 人工费价差 = Σ 河北省定额各类综合用工数量 $\times$ 各类综合用工差价；平米包干措施费不参与人工调差。当人工价格上涨时，各类综合用工差价 = 河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文件的雄安新区用工指导价 $- 1.05 \times \max$ （人工基准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当人工价格下降时，各类综合用工差价 = 河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文件的雄安新区用工指导价 $- 0.95 \times \min$ （人工基准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

3) 因人工费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4) 变更签证中的人工费单价执行施工当期的雄安新区用工指导价。

5) 机械费、其他人工费及其他材料费按照合同约定定额计入预算价，含量及单价均不做调整。

6)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价，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已公布的与 2022 版河北省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的最新雄安新区用工指导价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未公布的，参照 2022 版河北省消耗量定额中的定额价执行。

7) 人工按开工（工程开工令）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段内雄安新区用工指导价与人工基准价价差进行调整。

（2）因材料设备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范围：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仅对钢筋、钢结构、商品混凝土、

电缆进行价格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不进行价格调整，工程结算时按合同具体约定扣除费用。

1) 承包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钢筋、钢结构价格调整：

①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当月信息价和基准价调整价格：

基准价：采用 2026 年 5 月份《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执行，《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执行：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指每个节点期间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节点期间：开工后至完成±0.000 为一个节点期间、±0.000 后至全部结构封顶为一个节点期间；月度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取平均值。

A.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1.05\times$ 基准价时，调增合同价格，混凝土或钢筋、钢结构价差=（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1.05\times\max$ （基准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 $\times$ 节点期间完成清单工程量，当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 0 时，价差按 0 计入。材料及设备价差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B.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0.95\times$ 基准价时，调减合同价格，混凝土或钢筋、钢结构价差=（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0.95\times\min$ （基准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 $\times$ 节点期间完成清单工程量，当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大于 0 时，价差按 0 计入。材料及设备价差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C. 当 $0.95\times$ 基准价 $\leq$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leq 1.05\times$ 基准价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②钢筋、钢结构、混凝土只调整结构部分，二次结构及装修不调整价格；发承包双方每月应确认节点期间调价范围的钢筋、混凝土完成工程量。

2) 承包人提供的电缆价格调整：

①仅调整电缆中铜材价格，其它绝缘材料、保护层材料、电缆加工制作费用等应体现在相应电缆清单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弱电工程中的电缆不在此次调价范围内。因价差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当“ $T_0\times(1-5\%) \leq T \leq T_0\times(1+5\%)$ ”时，不调整电缆价格。

②按上海期货交易所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铜收盘价调整价格。本工程电缆中所用铜材基准价为：2026 年 8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铜收盘价。施工当期价为：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③价格调整方式：

$$P=P_0+S\times 8.9\times (T-T_0\times (1\pm 5\%))/106$$

P：调整后电缆单价

P₀：电缆中标单价

S：该型号电缆中全部铜芯导体的横截面积之和

8.9：铜的比重

T: 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T0: 铜材基准价

④电缆施工当期工程量确认单格式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可后作为电缆价格调整的依据。调差周期为每个自然月。

（3）合同价格不因施工机械价格波动而调整。

（4）变更签证中钢筋、钢结构、商品混凝土、电缆参与调差。

（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确定后，可随进度款或结算款一并办理。

（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合同中争议解决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2）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4）因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5）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二次深化设计、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6）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7）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 1) 停水、停电而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
- 2) 场内、外地表水和各种流入施工现场的水的抽排费用，以及边排水边施工的相关费用（井点、管井降水工程除外）。
- 3) 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 4) 施工现场内的硬化（维修）道路、硬化（维修）地面、车辆冲洗、施工噪音及排污（含抽取、处理、运送至污水处理站所有的相关费用）、施工占道以及工程完工后临时道路、塔吊基础、临时设施拆除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加工棚、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
- 5) 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成品保护费，施工现场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 6) 一次性异形模板的费用，含其支撑架料的摊销和超人工的损耗（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增加使用的一次性模板除外，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实施前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按实增加一次性模板费用）。
- 7) 为保证安全和通行及满足发包人分包工程使用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批准的时限内）各类型外架、挑架、通道及防护棚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街防护、场内外高压线防护、样板房防护（外墙幕墙脚手架除外）等。
- 8) 因本工程发生的远征施工增加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 9) 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 10) 商品混凝土所需提供的润管砂浆，冲洗、吊装、超高泵送等所有配合工作的材料机械及人工费用和使用电泵输送时所发生的电费。
- 11) 建筑垃圾的计量、计价原则：在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含渣土）的贮存、清运、利用等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合同履行和结算时不另行支付，但由于发包人原因产生变更除外。
- 12) 承包人响应发包人工期时，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的组织及措施费用（如抗冻混凝土增加费、综合外加剂增加费及冬季取暖费等）。
- 13) 场外门前五包安全文明施工。
- 14) 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 15)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外墙垂直全封闭檐口高度 45m 以内增加的措施费用<檐口高度 45m 以内建筑物垂直封闭按施工方案审核批准确定的封闭范围不论搭设时间是否超过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只按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计算建筑物垂直封闭费用>）、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含止水螺栓）以及设计要求和合同（含附件）要求以外使用的外加剂、基础及地下室施工土石方垮塌的清理和运输等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后浇带的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等费用。
- 16) 基础工程中使用塔吊等垂直运输机械时所发生的费用。

17) 承包本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8) 所有安装工程穿墙、穿板的孔洞堵塞、吊补、管线槽补抹灰、门窗洞口的抹灰工作及消防箱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实施后发包人引起的变更除外）。

19)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除约定的签证之外，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20) 高温补贴费。

21)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的差距，该差距引起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得以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差距太大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2)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因平行施工造成的模板等周转料周转次数减少的费用增加。

23) 钢筋工程按照施工图纸所示尺寸的工程量计量（钢筋定尺执行 2022《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

（8）承包人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障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

（9）钢筋工程中固定位置支撑钢筋、铁马、预制构件的吊勾、撑脚、马凳、垫铁、墙梯字筋、定位筋、顶模钢筋等所有措施钢筋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条件和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进度款计量周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统计上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编制付款申请资料，于 5 日前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 10 日前完成核查确认；承包人将监理单位审核后的付款申请资料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于收到后 12 日内完成签批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未经发包人签字

盖章确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不能作为结算及支付依据。

(2)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3)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无权再行申请支付并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严禁高估冒算，承包人每期进度款申请中各项清单工程量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工程量不得超过审定工程量的 5%，实际审核若存在该情况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5-10 万，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 取土场及弃土场为发包人指定土场，指定土场未发生变化时，以指定的最远土场范围内运距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当指定土场发生变化时，实际运距超过指定最远土场的运距（最远外边线），以到变更土场可有效通行的最短距离减去指定最远土场运距（最远外边线）的差值调整。投标人综合考虑土方运输时由于道路临时封堵或者绕路引起的相关费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12.3.7（补充增加）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发包人有权在任何阶段调整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一般同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和竣工结算后，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

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统计上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本期产值总金额的 7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支付保留金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过程结算完成且上报全部盖章版合同结算资料，支付保留金比例为进度计量计价金额的 10%（含质

量保证金 3%)。(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100%发票)。

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扣款后无息付清。

付款及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农民工工资以农民工专户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部分采用到期兑付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如建行 e 信通、中行易信、工银 e 信、雄信等）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支付方式涉及的手续费、提前使用的贴息等均由分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在实际支付时全部或部分改为银行转账，所对应涉及的所有的手续费、贴息费等全部从承包人结算中扣回。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结算办法

（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提供完整的工程报价书，各个系统的报价应包含（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用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的“智能化工程组价明细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此格式填报相应的投标价格。

（二）智能化各个系统技术参数有变化时，按以下办法调整：

（1）完成室内穿线及设备安装工作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65%。

（2）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经验收确认合格后，支付到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70%。

（3）结算报告出具后，付到结算报告确定的工程总造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计量与计价报表应经发包人签批。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2）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3）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保留金按前述两项合计金额的比例计算；若承包人已经提交了履约担保、质量担保等其他保证方式，不再扣质量保证金。）；

（4）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5 份

(5)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第 12.4.2 条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 12.3.3。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 12.3.3。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在提交付款申请时须提供对应发票在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预缴）《税收完税证明》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表》；如工程项目在机构注册地无需预缴税金的，提供开票所属会计期的增值税《税收完税证明》或开票所属会计期缴税截止日后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涉税资料，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涉税资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涉税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补充增加 12.6 款

12.6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

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要满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雄安新区建交局、自规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的资料标准和完整度要求、中国雄安集团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竣工资料目录、完工报告、项目初验收、竣工申请、正式验收、项目移交、配合竣工 BIM 管理等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试运行、验收、照管、成品保护、保洁、保管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水、电、燃气、物料、设备工器具、人工等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自逾期移交之日起至实际移交之日止。

13.3 工程试车

删除本款内容。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新增条款

13.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的时间、内容和费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清场，内容包括：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承包人未能及时清除的，发包人有
权委托第三方清除并按产生费用双倍或多倍扣除；（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
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
部清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补充增加 13.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
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除养护期内需继续
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补充增加 13.6.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补充增加 13.6.6: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清理、公共服务类设施交付给相关运营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等所有项目交付前室内外保洁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条修改为：

（1）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2）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3）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现 10 处以上，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过程结算完成且上报全部盖章版合同结算资料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保留金比例为进度计量计价金额的 10%（含质量保证金 3%）。

（5）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批准，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且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保留金比例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项修改为：

（1）竣工结算审核：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整体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无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4）最终结算金额以中国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如甲方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乙方须在甲方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部分返还。

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制度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修改为：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

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2.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2.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5.2.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经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扣除应扣款后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可以使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形式递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之日起计。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专业工程全部永久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或者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在岗履约时间每月少于 22 日历天。

(2) 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建设单位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

(5) 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6) 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损害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部门、雄安集团、发包人、商服中心、建设单位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 发生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舆论事件（包括上访、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及生活区、办公区安全管理，提高发包人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

1) 现场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较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人民币 20 万元；

2) 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 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16.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②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限期改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合同即行解除。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行解除。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如发包人仍有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④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和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中的孰高者。

（4）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5 万元（含 5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 万元（不含 5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针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视为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

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④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该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7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6）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或借用他人资质的，应按转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人员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及以上的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对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8）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施工工程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

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9）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

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10）导致发包人被执行、被协助执行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承包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 的违约金。

（11）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2）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被解除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

（1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①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③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④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a）承包人或其本工程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签收；

（b）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14）信访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

a. 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追究违约金 20 万元，每发生一起赴省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b. 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

c. 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20 万元；

d.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

e. 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四要五有制”(要实名制管理、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工资专用账户、要发包人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及工作流程)、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10 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 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合同即解除。

②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 在 2 日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 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停工 3 天内, 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对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计量、计价, 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 并清运出工地,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 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 处理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承包人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 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 解除全部合同

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 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解除。

②承包人接到解除全部合同通知后，必须在 2 日内，必须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全部合同通知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5）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③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6.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6 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人员私自携带非发包人统一配置的开关箱进场使用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没收该开关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16.2.7 承包人配备的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当有不同意见时，可协商发包人领导解决，绝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威胁、辱骂、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监督及管理，该行为包括承包人在场任何人员，一旦发生，承包人管理人员在三日内更换，不允许再次进场，承包人工人当天清退出场，永不允许再进场，承包人并承担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16.2.8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一次，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000 元，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工程承包人各类书面通知、罚款单、违约处罚单、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等为准。

16.2.9 承包人在发包人上级单位进行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被红线处罚、责任追究、督办等，经分析，是由于分包单位未履行相应安全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一次，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000 元，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各类处罚文件、红线处罚单、责任追究单、督办单等为准。

16.2.10 中途退场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中途退场情况发生，则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0.7 进行中途退场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雷击、暴

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度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分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项目因国家、河北省及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中止、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及由此产生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合同解除或终止，系不可抗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及双方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承包人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相关成果。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除外）；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据工程项目风险情况、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进行统一安排。发包人应将承包人及其承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应包含建筑/安装期、试车期、缺陷责任期。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发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间内，由于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造成变更部分出险无法索赔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并随后提供书面报告。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展开施救、减损工作，保护出险现场、及时清查保险标的损失状况，准备保险合同单证、相关资产账册和施工日志等索赔资料，按照保险单的要求及时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在保险索赔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索赔资料，全程参与索赔谈判并对形成的赔偿结论进行确认。由于承包人报案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完整和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保险

补充增加 18.2.3 项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 or 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保险期限应自施工设备进场时起，至全部施工设备退场为止。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

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必须按照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要求购买保额不低于 50+2 万元（亡 50 万元，伤 2 万元）/人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险公司必须与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公司一致，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此部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4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发包人变更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8.6 持续保险

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报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8.8 保险索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工程保险赔款的支付，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经发包人授权，保险公司可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甲供设备和材料部分的物质损失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保险公司先行支付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评审

20.2.2 本项修改为：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补充增加 20.2.4 项

20.2.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发承包人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3 调解

本项修改为：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解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1：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违约金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承包人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整洁（服装由发包人提供），出入小区须佩戴管理处的《出入证》	200/人/次	
2	因工作需要发包人召集举行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会议，在通知到承包人后，如承包人未准时参加或缺席	无故迟到一次处罚¥200 元； 无故缺席一次处罚¥500 元	
3	承包人人员从发包人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发包人或管理处规定当日归还	300/户	
4	承包人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整洁，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	1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5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中大声喧哗、哼小调、开玩笑、看书、报刊杂志、电视；不允许乱扔纸屑、返修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快餐盒饭、抽烟或无故逗留等，不得在住户家中抽烟，不允许使用业主家中任何物品	1000/人/次	
6	承包人维修人员若故意要求和恶意引导客户对其进行表扬或弄虚作假的	1000/人/次	
7	承包人人员在预约或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并完成维修项目，而引起住户的投诉或赔偿	2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8	承包人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前，事先应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翻越围墙、阳台、栏杆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的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装修后的房间维修人员应着鞋套	1000/人/次	
9	酒后作业	2000/人/次	情节严重勒令退场，损失及索赔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与业主（住户）或自己的同事发生争吵，说出不文明的语言。	2000/人/次	如引起住户投诉，不论原因。
11	承包人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	1000/次	不包括因物品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
12	未经允许，承包人人员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承担为装修队搬运垃圾，为业主进行装修、改造	1000/次	情节严重者勒令退场
13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须将返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整洁，严禁将已交付小区的房屋作施工材料仓库和部件加工间	3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4	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	5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5	公共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6	交通动线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及警戒岗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7	无证动火作业（无申请单或无特种作业证）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序号	违章内容	违章处罚 / 违约金 金额
一、违反安全生产		
1	专业分包的单位和劳务分包的单位，未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 理协议书第五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条款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每次检查发现，每少一人	5000
2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500
3	每道工序无书面安全交底，交底不完全（缺一页）	200
4	施工人员进场无安全教育记录（缺一人）	500
5	未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无检查记录	500
6	安排工人冒险违章作业	500
7	接到上级发出的“安全隐患”通知单逾期不整改	5000
8	发生重大事故苗头不及时向上级汇报	3000
9	发生工伤事故隐瞒不报	2000
10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	500
11	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一人）	500
12	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未持操作证上岗（一人）	500
13	无任何安全措施、技术措施施工	2000
14	临边洞口无安全设施（每处）	500
15	发生重大事故苗头和工伤事故，不认真执行“四不放过”，并在近期内发生同类情况	5000
16	不按规定提交各种安全资料	500
17	安全会议无故缺席、迟到	100
18	无专项防坠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00
19	应有专项方案的工序无方案的	2000
20	重大危险源未经申报批准操作	3000
21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	200
22	进入施工现场戴安全帽不扣帽带	100
23	二米以上高空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而不系好安全带	500
24	临边作业不佩戴安全带或未扣好	500
25	向上或者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1000
26	非机械作业人员操作机械设备	1000

27	非电气专业人员擅自接电线和装电灯	500
28	吊装区域内非工作人员在把杆下观望不听劝阻	1000
29	经查封的设施、设备擅自启封使用	2000
30	高空作业穿高跟鞋或拖鞋等操作	500
31	架子工、起重工高空作业穿硬底易滑鞋	500
32	扶梯无防滑措施或缺档、腐朽仍在使用的	500
33	人字梯中部缺少拉撑或无防滑措施	200
34	攀爬井架、脚手架、吊篮的	500/人
35	井架吊篮任意上下乘人	3000/人
36	吊篮设置没有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的	3000/部
37	吊篮生命绳未按规定设置的、吊篮设置不完善	3000/部
38	吊篮围栏不严密	1000
39	吊篮未落地、未固定的（每个）	500
40	吊篮内随意加高、爬高作业	1000
41	吊篮超载	3000
42	吊篮擅作他用	3000
43	任意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	3000
44	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后，未恢复好	3000
45	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无证操作电动升降吊篮	500
46	施工作业人员随意拆除电动升降吊篮，安全装置	3000
47	高空、悬空、临边作业，工具等设施未生根，没有防坠措施	3000
48	登高设施不符合规定	500
49	脚手架搭设未经验收及未挂牌合格而使用	2000
50	脚手架无登高设施(无其他安全措施而使用)	1000
51	钢管脚手架搭设时用毛竹作扶手、剪刀撑、踏脚板、操作平台的	3000
52	脚手架上堆积超载而不及时清理	1000
53	脚手架的拉结铅丝(或连接点)断开（每处）	1000
54	扶手栏杆踢脚笆（网）脱离（每处）	500
55	在脚手架上睡或者乘凉	500
56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而搭设	1000
57	脚手架不符合规定搭设，不整改	3000
58	高空作业人员未经过体检者	100
59	发生高空物件坠落未造成后果	5000

60	井架搭设未经检验合格挂牌而擅自使用	1000
61	井架无冲顶限位或丝杆限位	500
62	井架冲顶限位损坏而继续使用	500
63	井架无安全棚、安全门设施或不工作时安全门不关好	1000
64	井架进出口处无安全走道板和扶手栏杆	1000
65	卷扬机转动部位及钢丝绳无安全防护罩	1000
66	卷扬机开关不装点动开关	1000
67	井架吊篮无升降机安全锁，或者防坠器过期	500
68	卷扬机零部件损坏不及时修复带病作业	1000
69	卷扬机、井架布置不符合要求，未按方案实施的	1500
70	夜间施工无电工值班	1000
71	值班电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00
72	电工操作不穿绝缘鞋	100
73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一处）	500
74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	500
75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100
76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地保护的	500
77	电线老化、破损未包扎好使用者	500
78	用电设备随机开关损坏而强行使用者	500
79	随意加长托线箱引线、电动工具线	500
80	用竹片、木片取代插头或皮线直接插入插座	1000
81	用铜丝等材料代替熔丝使用	1000
82	随地乱拖电缆线造成浸水、受压、车碾、不架空	500
83	使用非电缆线作临时拖线，使用自制不规范拖线箱，使用民用拖线板，使用不规范电器具	1000
84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取暖、烘物	1000
85	施工现场或宿舍私烧电炉、电砂锅（每只）	2000
86	施工现场附近有高压线无安全防护措施	2000
87	未经报批擅自在工地红线附近开挖、打桩以及地下管线（除追究法律责任，赔偿损失外）	2000
88	无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000
89	未按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执行	500
90	专职电工人数不足（每缺一人）	500/天

91	未使用三相五线制或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	500
92	电焊机无空载保护	500
93	电缆线悬挂不符合规定的（每一处）	100
94	塔吊、人货两用梯未经验收合格挂牌擅自使用	2000
95	起重机超负荷使用	2000
96	任意拆除机械设备上的安全防护装置	2000
97	机械操作人员停机人离未断电源	100
98	机械操作工开机看书报、做零活、吃食物、思想不集中、开机期间擅自离开岗位	100
99	无证操作机械	1000
100	未按起吊规定捆绑、起吊吊物	500
101	钢筋等长物起吊是单点吊装	2000
102	吊物使用套吊、拖吊	2000
103	吊大模板、外挂板、料斗不用卸扣	2000
104	吊砖无防护措施，不用网、罩、笼	1000
105	吊楼板、大梁等吊物时上面站人	3000
106	起重机械的保险、限位损坏失灵仍在使用	1000
107	酒后操作机械	1000
108	机械带病运转	1000
109	木工机械欠缺安全设施	1000
110	随意拆除木工机械的安全措施	1000
111	操作木工机械戴手套	100
112	非木工人员擅自操作木工机械	500
113	戴手套操作车、刨、锯床、绞丝机	100
114	不戴防护眼镜操作车床、刨床	100
115	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无绝缘措施	100
116	在机械不断电继续运行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	500
117	人货两用电梯不设安全过道口、安全门不符规定	200
118	人货两用电梯超额载人	1000
119	人货两用电梯无联络信号装置的	100
120	人货两用电梯违章运载超长材料的（3米以上）	100
121	人货两用电梯每层未设层数编号	100
122	车辆装货进场、事前未申请，卸货野蛮抛丢	1000

123	车辆装货进场碰坏现场设施（除赔偿损坏物外）	100
124	车辆进场未按规定地点停车	100
125	施工机具不完整，不符合规定要求	500
126	不听从领导、安全员指挥，继续违章	2000
127	阻挠安全员正常工作及报复言语行为	2000
128	洞口临边 1 米处及物体有可能坠落的范围内堆物	1000
129	调试设备不采取有效防火、防毒、防滴漏等措施造成他人人身、产品等受损（人身伤害损失另行计算）	500
二、违反文明施工		
130	进入施工现场不出示工作证，冒用他人工作证	500
131	从大门或围墙爬进爬出	500
132	施工期间穿拖鞋、裤衩、赤膊	100
133	材料堆放混乱，不整齐、不稳定	500
134	为做好落手清洁工作，施工现场积水未及时清扫	100
135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	100
136	不按规定、乱扔乱倒垃圾	100
137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放	200
138	未经批准擅自进材料、工具	200
139	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未分开	1000
140	民工宿舍无规章制度	2000
141	建筑垃圾未按指定地点堆放	200
142	密目网破损严重未更换	500
143	密目网积灰严重未更换	200
144	未经许可擅自夜间施工	500
145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人中型机具擅自进场	500
146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规定堆放	500
147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1000
148	穿裙子、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100
149	以上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岗位上嬉闹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	200
150	材料堆放混乱，妨碍他人正常工作	2000
三、违反消防安全：		
151	动火无防火设施和措施	1000

152	无动火证或未经批准擅自动火	2000
153	动火无监护人、无防火器材	1000
154	未持操作证、动火证动火	2000
155	在禁区区域吸烟和动明火	200
156	焊工违反“十不烧”	2000
157	不按规定放置乙炔瓶、氧气瓶、乙炔气无回火装置	1000
158	不按规定搬运氧、乙炔气瓶	200
159	擅自乱动、损坏消防设施、乱喷灭火器	1000
160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放，未落实防护措施	2000
161	未按规定在仓库、木工间放置灭火器、消防设备不足的	1000
162	在应配放灭火器的场所放无效灭火器（每一只）	200
163	冬季施工需生炉防冻而无值班人员	200
164	发生火警未造成后果的	5000
165	发生火灾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责任外）	10000
四、违反环境保护：		
171	水泥库未封闭扬尘严重	500
172	泥浆管破损造成泥浆外溢	200
173	场地道路未及时清扫	200
174	排水沟未及时疏通造成积水	200
175	夜间施工、噪声严重影响居民	200
17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	500
177	车辆出门未经清洗造成道路污染的	1000
178	夜间施工，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	200
179	场地、道路扬尘严重，未洒水	200
五、其他：		
180	酒后施工（每一人）	1000
181	醉酒施工（每一人），清除出场	2000
182	不服从项目人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200-5000
183	安全会及指定会议无故迟到	200/人
184	安全会及指定会议无故缺席	500/人

附件 1-2：各类质量缺陷的规定维修及时工期

常见房屋问题			维修周期	备注
裂缝	结构类	楼板裂缝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5 天
		柱梁裂缝	10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5 天
		沉降、变形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非结构类	石材、瓷片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涂料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砂浆抹灰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砌体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构造、节点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沉降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空鼓脱落	涂料、瓷片、石材、抹灰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渗漏	屋面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外墙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露台、阳台、花槽等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门、窗、天窗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7 天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给水管渗漏（包括装修恢复）		2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5 天
	排水管渗漏		1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3 天
损坏更换	门窗、雨棚、镜子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户内外门扇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2 天
	台面、地面、窗台板、装饰墙面		10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5 天
	厨卫间材料部件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 10 天
其他	其他维修项目		1 天	
其他维修项目是指：以上没有明确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必须保证 1 日内完成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共同选定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
双方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共同选定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双方共同选定_____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调解不成的, 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电话：0312-5612312）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发包人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基于承包人承担【 】工作的原因，承包人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承包人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承包人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承包人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承包人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承包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发包人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发包人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发包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发包人的要求下配合发包人积极止损。

(2) 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方各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工程发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经协商，为了便于安全管理，明确相关当事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相关建筑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合同文本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贯彻执行《违章作业处罚金额表》（详见安全处罚规定内容）。

第三条 工程承包人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监督工程承包人执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要求的符合情况；承包人指派一名同志负责分包工程的有关管理工作。双方应密切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分包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宜，共同服务管理目标实现。双方有关负责人如有调动（变更），均应及时办理调动（变更）手续。

第四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人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 2、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宣传，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
- 3、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 4 按照规定要求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承包人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责令限期退场）。
- 5、负责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机械安全等检查，讲评，督促承包人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 6、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发包人正常安全管理的，发包人根据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甚至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 7、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承包人责任。

第五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发包人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建质【2008】91 号文规定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专业分包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行劳务分包的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和证件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

3、承包人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4、按照地方政府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和本企业的安全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承包人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办理门禁卡，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6、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对发包人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发包人违章指挥。

7、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体检资料。

8、承包人要接受总包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和要求，在发包人的组织指导下，能够贯彻实施。

9、每天上班前承包人班组长必须对本班组全体职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10、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保证本单位施工区域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

11、承包人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是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负责管理，维护和检查，对发包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对于承包人使用不合格设备，机具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按政府及规范规定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3、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以及组织的其他形式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并在施工完毕后需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

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6、承包人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8、有权拒绝发包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环境中作业，对发包人有关人员稽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发包人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19、对发包人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承包人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章罚款条例规定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0、承包人发生各类伤亡事故，职业病和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以上的事故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主管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

21、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需提前向发包人汇报，严禁承包人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2、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23、承包人委托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进行冲洗，做到轮胎不带泥，车身整洁。

24、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形象管理的要求。

25、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安排负责把所涉及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

26、进场工人应身体健康，经过体检，能提供体检报告，工人年龄应大于18周岁，男性年龄最大不应超过60岁，女性最大年龄不应超过55岁。从事高空作业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年龄不宜超过55周岁，女性职工不宜超过45周岁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1、承包人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由于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由于发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需要说明的事宜

1、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必须立即确认签收，并立即执行且按时完成达到要求，不签收或不执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2、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发包人交纳 1-10 万元罚金。

3、上述罚款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若当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不足罚款时，将视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到期债务，发包人保留随时追讨该到期债务的权利。对承包人违规的处罚只要事实存在不一定必须征得承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处罚即可生效。

4、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发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发包人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发包人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及有关合同项下应承包人完成的管理、整改等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或不能满足有关要求，而由工程承包人代其完成的，相应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于当期进度结算前支付予工程承包人；未予支付的，工程承包人有权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总承包合同文件、专业分包合同文件、总承包管理方案中相应条款执行。上述文件无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发生修订、变更的，适用时以修订、变更后内容为准。

3、双方针对承包人工程进行的有关交底文件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内容、要求与工程承包人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以施工现场合同内实际工作内容结束而自行终止。

第十条违章作业处罚项(详见违章作业处罚金额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职业安全与环境保护协议书

发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保证项目施工生产符合 GB/T24001 和 GB/T28001 认证标准要求，甲乙双方合同如下：

一、承包人责任/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推行 GB/T24001 和 GB/T28001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制订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措施和规定。

2. 承包人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考核。

3. 承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做好危险源的识别，并负责对承包人进行重大危险源实施控制的措施与要求的交底，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

4. 承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如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力达不到承包人要求，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承包人责任/义务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2. 承包人须严格贯彻执行承包人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承包人现场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制订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经承包人审核后实施。

3. 承包人负责组织所属员工接受 GB/T24001 环境管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施工扰民、噪声控制、扬尘控制、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施工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文件规定允许的程度，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垃圾清理及消纳应严格按承包人《污染物（扬尘、噪声、废水、废弃物）控制及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进行。

6. 承包人负责在承包人指导下辨识所分包工程实施中的危险源，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7.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承包人关于施工技术管理、现场防护、施工用电、机械、化学危险品管理、消防防护及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的各项程序。

8. 承包人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现场工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9. 承包人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源的现场工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护品，并对其健康定期进行检查，并承担其相应费用。

10. 在建筑施工中，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杜绝敲击等人为噪音，使用机械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措施；木

工棚要封闭，以减少噪声、粉尘的排放。

11. 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在施工中若遇古树、文物要按照当地《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严禁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

12. 承包人须按规定对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

13. 承包人设置于施工现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仓库等，须严格按承包人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加强节水节电管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向外排放，并按要求进行废水监测。

14. 加强对机动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对机动车辆进行定期检查，以保持机动车性能良好，尾气年检合格。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保证施工、生活及办公废弃物得到有效控制与管理，本着“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的原则，确保废弃物处理后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6. 承包人负责处理废弃物必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和承包人有关环境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处理，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

17. 对于承包人负责处理的废弃物，承包人有权监督、跟踪检查承包人废弃物处理情况。如承包人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废弃物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留采取其它处罚措施的权利。

18. 废弃物必须及时处理到合理、合法的场所，不得随意排放。如承包人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废弃物收购站的有关资质及证明材料。

20. 承包人应严格按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应设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21. 现场材料应按照承包人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承包人应随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22. 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环境破坏及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修整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及赔偿业主/承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发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廉洁从业氛围，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目标，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纪检组织反映。

二、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 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 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邀请，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发包人不得邀请承包人人员参加，不得接受承包人财物。
4. 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为发包人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三、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 承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发包人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者出资为发包人人员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等。
4.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不得向发包人家庭成员和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5. 承包人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发包人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7：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发包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劳务管理，保证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和公司管理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公司概况：

1.1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

1.2 协议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 发包人权力及义务

2.1 发包人将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2.2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劳务管理工作和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中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是检查的重点；承包人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否则将依法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公开通报批评。

2.3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劳务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建议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2.4 确认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未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以支付民工工资。

3. 承包人权力及义务

3.1 劳务队的工人必须与劳务队签订用工合同、并把合同报发包人办备案

3.2 承包人应以项目部为单位建立民工花名册，进行动态管理。

3.3 承包人应以项目部为单位建立民工出工考勤记录，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实施实名制考勤，按月统计并上报。

3.4 承包人应以项目部为单位建立民工工资发放表，承包人应按照劳务合同，达到工资款支付节点时，发包人参照现场实名制考勤单、承包人委托申请及书面载明的人员、工资标准，直接支付给个人，该代为支付的费用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3.5 发放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必须有民工本人签字并盖手印的工资表，并存档二年备查。

3.6 承包人项目部应设置工资专管员，对劳务管理资料建立档案。

3.7 承包人必须对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8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部门口显著部位公布本单位民工工资投诉热线及工资专管员姓名。

4. 未尽事宜，参考相关制度。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拖欠民工工资后，本协议自行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议。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发农民工工资授权书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了贵公司承建的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项目中 _____ 工程，按照国家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为保证我单位（或个人）聘用的民工和管理人员工资足额全员支付，现特委托贵公司代为支付我单位（或个人）聘用的民工和管理人员工资，代为支付的工资款在贵公司对我单位总结算工程款中等额扣除。贵公司只是代我单位支付聘用的民工和管理人员工资，该代为付款的行为不代表本次代付工资的民工和管理人员与贵公司及所属单位之间存在其他权利义务。

本人或单位委托的支付工资款产生的一切风险和经济损失由本人或本单位全部承担。

分包单位：（盖章）

委托人（班组或单位）签字：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按月支付承诺书

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项目经理部：

我司承包贵部工程，现已经详细学习了贵司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的各项规定，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将严格按照贵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作如下郑重承诺：

1、我司承诺按贵司要求设置专管员，姓名：，身份证号：，负责我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工作。

2、我司承诺在施工现场所用的农民工，全部按国家规定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全过程管理，包含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银行卡号、农民工入场安全教育考试、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配合项目日常考勤等。

3、我司承诺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地在政府农民工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信息；如中途进行农民工的变更按照实名制管理规定要求书面报告贵司项目部，并及时进行信息的录入和其它相关工作。

4、我司承诺按月据实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委托贵司发放并提供书面委托付款书；提前 2 个工作日向贵部如实(不虚报、不遗漏)、合规提供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按国家要求编制留存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按国家要求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作为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履行扣缴义务人义务。

5、我司承诺在施工期间不使用没有合法身份信息和已经被列入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分包单位、班组或人员。

6、如果我司的农民工发生恶意讨薪或越级上访事件，我司承诺全力配合贵司项目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导致贵司支付的，贵司有权向我司追偿。

7、如我司未能做到以上任何一条，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贵司有权单方解除已经签订的分包合同。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主材及设备品牌建议表

智能化品牌表		
序号	系统	品牌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中兴、华三、华为、锐捷、及同等档次
2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宇视、海康、华为及同等档次
3	可视对讲系统	狄耐克、视得安、海康、宇视及同等档次
4	背景音乐系统	ITC、迪士普、雷拓、京邦及同等档次
5	UPS 系统	维谛、科士达、山特、山克、及同等档次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浙大中控、和欣、同方泰德、海林及同等档次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达实、宇视、立方、海康及同等档次
8	电子巡更	兰德华、蓝卡、中研、及同等档次
9	入侵报警系统	优周、艾礼安、海康、大华及同等档次
10	门禁一卡通系统	海康、慧锐通、捷顺、达实、及同等档次
11	系统集成平台	西安协同、雄安数城、浙大中控、达实、中创立方及同等档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项目位置：位于容东片区。

建设规模：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2927.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1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4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办公、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约 1.74 万平方米。

承包范围

（一）本项目智能化招标范围为：住宅、地下车库、室外工程、配套商业、配套公服等。

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弱电所需立杆及其基础、可视对讲系统（含室内安防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仅做电梯控制柜至弱电控制中心部分的线缆敷设）、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智慧供热、能耗监测系统等）、光纤入户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系统集成平台、紧急求助系统等。同时根据技术要求和相关图纸、规范等，对整个弱电系统工程包括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现场运输、安装、检查、验收、调试、培训及维保（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不含精装户内面板安装（除可视对讲、报警按钮及红外幕帘），同时考虑每户预留三张门禁卡（含数据 CI）。

（二）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协调。

（1）智能化专业施工单位须与机电、消防、给排水、送排风、变配电、精装修、电梯、外管网、景观小市政、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2）智能化专业施工单位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设计人、发包人的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价中。

（3）智能化专业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的建设及应用的相关工作。

2. 工程界面

2.1 与总包的界面划分

总包施工内容：

①楼内的弱电桥架和线管敷设、结构墙上的各类弱电的预埋管、户内弱电箱的施工并穿带丝，保证管路畅通。

②消控室内机房装修、空调、防雷接地、静电地板、机房桥架的安装。

③室外园区与地库疏散出入口监控系统与门禁系统的管道预埋（仅墙体预埋部分）。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 ①从市电电源箱下口接线起至智能化专业内的设备箱、设备、线缆、线管等。
- ②弱电面板线缆的敷设。
- ③停车场管理系统安全岛及安全岛内的管线预埋。

2.2 与消防专业界面划分

消防专业施工内容：

与消防联动的可视对讲、出入口控制、停车场管理等系统联动线缆敷设接线和消防联动测试。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与消防联动的可视对讲、出入口控制、停车场管理等系统提供接驳点。

2.3 与电梯专业的界面划分

电梯专业施工内容：

①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所需的信号线，除顶层电梯机房至弱电控制中心部分的线缆，其它线缆由电梯专业提供、敷设、并校线，五方对讲系统调试电梯专业完成(弱电配合)。

②电梯五方对讲接线及调试。

③电梯梯控随行电缆的预留（如有）。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①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所需的信号线，电梯控制柜至弱电控制中心部分的线缆敷设及中间线路的接续（含电梯摄像头）。

2.4 与景观、小市政专业的界面划分

小市政专业施工内容：

①小市政按照设计院提供的园区弱电管道路由施工，其中包含土方开挖、管道敷设、回填、电井砌筑及井圈井盖的安装。

②楼宇对讲系统围墙机系统的管道预留（园区弱电主管道至小区出入口的管道敷设）

③室外园区与地库疏散出入口监控系统与门禁系统的管道预埋（市政园区部分）。

④弱电支管路的管道敷设、回填、手孔井的安装。

智能化专业施工内容：

①弱电管道路由需智能化单位配合确认位置。

②园区内监控与景观灯不合并的监控杆供货及安装。

③园区内涉及弱电系统灯杆基础浇筑及灯杆供货安装。

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标段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 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详见技术需求书

6. 施工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治安保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要求等；

(2)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要求；

(3) 试验及检验要求；

(4) 项目智能化要求，包括 BIM、C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要求；

(5) 工程验收要求；

(6) 其它要求。

7.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书

8. 品牌建议

智能化品牌表		
序号	系统	品牌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中兴、华三、华为、锐捷、及同等档次
2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宇视、海康、华为及同等档次
3	可视对讲系统	狄耐克、视得安、海康、宇视及同等档次
4	背景音乐系统	ITC、迪士普、雷拓、京邦及同等档次
5	UPS 系统	维谛、科士达、山特、山克、及同等档次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浙大中控、和欣、同方泰德、海林及同等档次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达实、宇视、立方、海康及同等档次
8	电子巡更	兰德华、蓝卡、中研、及同等档次
9	入侵报警系统	优周、艾礼安、海康、大华及同等档次
10	门禁一卡通系统	海康、慧锐通、捷顺、达实、及同等档次
11	系统集成平台	西安协同、雄安数城、浙大中控、达实、中创立方及同等档次

9. 技术需求书

9.1 需求概述

本次智能化设计范围包括：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本项目弱电智能化主要内容有招标图纸范围内需实施的全部系统及子系统，即：

1) 信息化应用系统(IAS):智能卡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 智能化集成系统(IIS):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系统；集成信息应用系统。

3) 信息设施系统(IFS):通信接入系统；光纤入户通信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管理系统。

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5) 公共安全系统(PSS):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周界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在智能化专项设计范围,见消防专篇)。

6) 机房工程(EERP):接入机房、小区机房、消防安防控制室、弱电间等。

9.2 各系统详细需求

9.2.1 视频监控系统

9.2.1.1 机房设置

本项目在一层设置一处消防安防控制室，安防控制室与消防控制室合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机放置在该地块的消防控制室内。

9.2.1.2 设置区域

监控系统共归类为四道防线，按照行为动线设计分别为一园区周界，二园区内公共区域，三建筑出入口，四建筑内部，通过这四层确保人员进入全过程安全可追溯。

第一道防线（周界、园区出入口）：

周界作为划分园区内外区域的一个重要位置，需要实现 7X24 小时的全时段监控，保证图像全天的清晰性。此处部署室外枪式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实现周界报警功能，在黑夜光照很低的情况下，保证画面的清晰度和色彩度。

大门出入口是整个园区安全防范重要的区域，需在每个门口设置监控点，并且要求监控点要看清楚进出车辆的车牌和人员特征，为园区的管理提供事实依据。

第二道防线（室外公共区域）：

室外公共区域是指进入园区大门之后，和进入建筑物之前的区域，主要包括：路口、活动区域、高点、道路、单体楼周边等区域。

室外公共区域使用高清枪机和高清一体化快球配合的方式，防护区内主干道路采用高清固定枪机进行定点监控，人员密集区域采用高清一体化快球摄像机进行大场景监控。在单体楼的周边部署

防高空抛物的摄像机，起到事前震慑，事后查证的作用。室外区域摄像机须支持红外功能。

第三道防线（建筑出入口）：

建筑出入口是必经之路，为加强进出人员的管理，需在各楼门口区域设置监控点位，人像抓拍摄像机要求能看清楚进出人员特征。

单体楼地下层（夹层、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入户大堂选用枪型摄像机。单体楼首层入户大堂选用半球摄像机。

第四道防线（建筑内部）：

建筑内部是园区内场景最复杂、安防保护等级需求最高的区域，主要包括：电梯、走廊等重点防护区域。

电梯的区域非常的狭小，且安装高度很低，传统摄像机很难做到整个电梯从上到下的全面监控。此处计划部署电梯专用摄像机，保证画面清晰度的同时，提供更大的规场角。

狭长型监控区域，传统摄像机拍摄出来的画面比例一般为 4:3 或 16:9，看到的场景为规角广但视野不深，如果采用传统的摄像机需要多台摄像机才能完全覆盖狭长的走廊。此处部署支持走廊模式的摄像机。

9.2.1.3 技术要求

前端设备全部采用彩色摄像机，枪机均采用一体化枪机。出入口安装摄像机应必须能清楚显示人员面部特征、机动车牌号；其他区域安装的摄像机通过显示屏应必须能清楚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

摄像机应必须安装牢固，视野清晰，方向对准被监控部位，尽量减少或避免图像逆光，在其监视范围内不应有遮挡物。摄像机的防护罩应必须平整、无损伤。摄像机应必须避免在高温、潮湿、强磁场环境下工作。

消控室监控范围应须覆盖整个机房，视频监控图像接入视频监控系统。

室内半球、枪式摄像机全部采用 POE 方式供电。1080P 的网络摄像机通过超五类非屏蔽网线分别接入就近的接入层交换机。安防网包括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层结构：接入层交换机选用千兆交换机，具备 2 个千兆上联端口，（应必须能满足接入网络摄像机数据交换要求，当不满足要求时，必须提高交换机性能或将 1080P 摄像机分散接入不同的交换机），通过网线连接汇聚交换机；汇聚交换机选用千兆交换机（应必须满足各接入系统数据交换要求，避免出现网络堵塞等情况，当不满足要求时必须提高交换机性能），通过光纤连接核心交换机（应必须满足各接入系统数据交换要求，避免出现网络堵塞等情况，当不满足要求时，必须提高交换机性能）。

电梯轿厢摄像机至弱电井距离超长情况，电梯井道内采用无线网桥传输，无线网桥接收端再通过网线连接至接入交换机。

快球摄像机在发焦、旋转，上下摆动时应必须平稳、速度均匀，在静止和旋转过程中图像清晰度应必须变化不大。

图像（声音）记录保存时间应必须不少于 90 天；在智能化专网内任意 PC 上安装通用软件均

能实现回放。

视频录像必须以不低于 25 帧/秒的速度保存。网络摄像机存储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080P 格式，且应必须与摄像机的解像度一致。

监视图像浏览与回放质量不应必须低于《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中 5.4.1-1，5.4.3-1 中规定四级的要求；在显示屏上必须能有效识别目标。

地下车库车道上方摄像机必须采用吊装方式，施工前，需与导标单位对接，防止摄像机画面被导标指示牌遮挡。

控制系统的存储必须有 10%冗余量，以备后期系统增加和调整；

系统供电：中控室内视频监控等设备由消控室集中 40KVA 的 UPS 统一供电，备电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地库、室外部分设备由地块弱电间 3KVA 的 UPS 供电，备电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各楼内由单独 3KVA 的 UPS 供电，备电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视频监控系统必须能通过子系统主机通信实现与入侵报警系统联动；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具有多级主机(主控、分控)功能；

通过控制设备键盘、平台可手动或自动编程，实现对所有的视频图像在指定的显示器上进行固定或时序显示、切换，并有设备机房和其他重要设备视频巡检设置。

具备电子地图显示功能，显示图像信息必须包含图像编号 / 地址、时间和日期；监视器上应必须有摄像机位置、时间、日期等字符标识。

检查摄像机图像丢失报警功能，当视频输入信号丢失时，必须能发出报警。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置独立工作站。

当入侵报警系统有报警时，联动装置必须将相应设备自动开启，报警现场画面必须能显示到指定监视器上。

电梯轿厢监测用的通信电缆（由轿箱到电梯机房）要求包含在电梯厂家提供的随行电缆内（如有）。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器应必须基于 RJ45 的 TCP/IP 的网络接口或 RS485 串口,提供 Onvif、GB/T28181、SDK、RS485 协议标准接口，使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能够实时读取视频监控图像设备报警，对具备云台的摄像头终端，能远程操作并回放录像。

控制室内拼接屏控制器带 HDMI/DVI/VGA 等接口，可通过手动拨码和软件控制两种方式，实现主操作界面机房拼接大屏显示。能显示集成平台服务器内容。拼接屏控制器至少能够接收丢路视频信号和一路控制信号，一路 DVI/HDMI 视频信号由平台提供（用于传送平台界面），一路 DVI/HDMI 视频信号由视频监控系统主机提供（用于传送视频监控系统画面），一路 RS232/USB 控制信号用于收送拼接屏样式指令。

系统应具有虚拟警戒、目标检测行为分析、视频远程诊断、快速图像索等功能。

9.2.2 可视对讲系统

9.2.2.1 机房设置

本项目安防控制室与消防控制室合设，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独立管理各区域安全防范。

9.2.2.2 设置区域

住宅单体楼：首层及地下层入户大堂主出入口设置单元门口机，户内设置对讲分机；

9.2.2.3 技术要求

A、可视对讲功能

1) 访客与住户通话

来访者到达单元门口时，通过门口机呼叫住户请求开锁，住户确认后可按下开锁键为来访者远程开启单元门锁。

2) 访客与管理中心通话

当被访住户不在家时，来访者按门口机上的呼叫中心键呼叫管理机，管理人员通过语音对讲与视频监控确认访客身份，管理机可为合法的来访者远程开锁。

3) 住户与住户之间的户户通话

小区内任意一台室内机均能呼叫其他住户室内机，进行语音通话，并且不影响其他住户室内机的使用。

4) 住户与管理中心通话

小区内任意一台室内机均能与管理中心机进行双向语音通话。住户呼叫管理机时，管理机显示住户房号。管理中心呼叫住户时，室内机显示管理中心来电。

系统采用基于 RJ45 的 TCP/IP 联网型系统，通过安防网运行；

供电方式：门口主机单独采用对讲主机电源供电，分机采用 POE 供电，分机供电需增加专用的非标 POE 交换设备。

B、开锁功能

1) 刷卡开锁

可通过在门口机对应区域刷感应卡开锁。系统联网时，门口机卡号数据可与管理软件进行数据共享同步，方便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住户进行刷卡操作后，管理软件会保存该门口机刷卡历史信息。门口机和中心管理主机均可对住户进行发卡。支持 IC 卡动态密码防复制功能，即使复制卡的卡内码、扇区密钥、扇区数据都被破解，而且复制出来的卡完全一样，通过防复制算法都可以轻易检测出来，真正实现 IC 卡的防复制。

2) 密码开锁

可通过在门口机键入密码打开门锁。每台门口机可设置 10 组 4~8 位开锁密码（可根据物业需求选择是否关闭此功能）。

3) 远程开锁

来访者呼叫住户后，住户确认来访者身份，按下室内机开锁键，门锁即自动打开。当住户遗失

或忘记带 IC 卡、遗忘开锁密码无法开门时，可呼叫管理中心，管理员在确认身份信息后为住户进行远程开锁操作。

可通过定制 APP 远程/微于门禁公众号/小程序一键开门，当家里的老人、小孩忘记带卡无法进入小区时，可远程为其一键开锁。

4) 人脸识别开锁

管理平台可将住户人脸特征下收到前端设备，前端采集实时比对，住户可通过所在单元门口机进行人脸识别打开单元门锁。具备红外侦测和活体检测功能，杜绝照片和视频识别；门口机集成人脸识别算法，支持脱机识别，无需搭架服务器，不依赖于远端服务器和网络情况；支持不少于 1 万张人脸前端 1:N 快速识别。

C、安防报警功能

提供有线 8 路防区，可外接各种安防探测器与警灯、警号、门磁或者幕帘探测器，厨房等区域加装燃气探测器。

所有幕帘探头、燃气、手报等报警设备报警时，室内机有声音报警提示，室内机能收送报警信号到管理中心。

布防方式要分为：在家、休息、出门、自定义等多种方式。

可以在室内机上自行设置、修改防盗报警系统布防撤防的住户密码。可查询报警类型、报警点、报警时间。

系统支持报警信息管理功能：系统应能显示报警的地点（住户楼栋号、单元房号）、报警类型时间，并显示住户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报警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系统支持前端设备防拆报警功能。

当多人同时呼叫管理中心，应在软件上依次显示，并能依次回拨相应呼叫点。在设定时间及范围内，同一张门禁卡读超过一定次数，系统要求能够报警。

室内机报警模块应具备以下功能：

a) 具备 24 小时、周边出入等不同类型防区；紧急报警防区应接入 24 小时防区。

b) 应能按时间、部位任意设防和撤防。室内报警系统具备多方面的报警信息推送功能，包括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绑定推送、手机 APP 报警信息推送等方式。

D、多媒体信息服务功能

1) 信息发布功能

物业管理部门可通过系统在室内分机发布小区公告，天气预报，社区服务，水电费收缴等信息，方便物业管理部门与业主之间的沟通。

2) 访客留影功能

若住户不在家时，当有访客来访，系统将自动抓拍并存储来访者图像，方便住户事后查询和联系，即使住户在家，存储的来访记录也增强了安全防范保障。

3) 免打扰功能

具有免打扰功能，以保证住户安静的休息环境。

9.2.3 出入口管理系统

9.2.3.1 机房设置

本地块安防控制室与消防控制室合设，出入口管理系统主机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独立管理各区域出入口安全防范。

9.2.3.2 设置区域

住宅单体楼：地下层次出入口采用进门刷卡、出门按钮的形式；顶层有单元连通通道时，出入口采用双向刷卡的形式，若无则采用出门刷卡、进门按钮的形式。

商业中心及邻里中心：设备用房、通往公寓层次出入口、通往屋面层出入口采用进门刷卡、出门按钮的形式。

地下车库：受管控设备用房采用进门刷卡、出门按钮的形式。

园区：消控室和通往地下车库的出入口采用进门刷卡、出门按钮的形式。

9.2.3.3 技术要求

门禁系统必须采用基于 RJ45 的 TCP/IP 联网型系统，分体式门禁，通过安防网运行，必须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对于每次有效进入，都必须自动存储该进入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进入时间，并能每天进行有效统计和记录存档，存储时间不少于 180 天。

出现非授权进入、超时开启时必须能发出报警信号，必须能显示出非授权进入、超时开启发生的时间、区域或部位。

当线路故障、识读装置和执行机构被破坏时，必须在消控室显示报警提示。

可实现实时检测门禁电控锁状态（开启或关闭），如长时间（用户设定）处于开启状态，必须报警提示。

系统设置电子地图显示，具备门禁开启或关闭、非法开门状态区分功能。

可实现对门禁开关的远程控制，必须实现疏散通道上电控锁远程开启。火灾状态下，门禁系统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消防火灾时切断 UPS 配电箱内门禁系统回路电源，门禁系统自动释放开启相关消防疏散通道的门锁。

系统数据表必须能显示所有门禁设备信息。

门禁系统由各自弱电间 UPS 供电，备用电源时间为 1 小时。

出入口控制系统服务器必须基于 RJ45 的 TCP/IP 或者 UDP/IP 网络接口。

门禁控制器要求安装在就近的弱电间内，如有特殊情况在现场情况而定。

不可选用一体式门禁设备，应选用分体式门禁设备（识读装置+门禁控制器）。

在设定时间及范围内，同一张门禁卡读超过次数系统要求能够报警。

系统支持前端设备防拆报警功能；门禁设备应支持脱机功能；门禁控制器应设置在受控门以内。

门禁系统具备脱离网络运行功能，在与上位网络中心中断网络后仍然可独立运行 IC 卡刷卡识

别功能，脱机记录 10 万条。

9.2.4 停车管理系统

9.2.4.1 机房设置

本地块安防控制室与消防控制室合设，停车场管理系统主机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独立管理各区域安全防范。

9.2.4.2 设置区域

园区：地面通往地下车库的车辆出入口设置停车场管理系统。

地下车库：根据动线与业规划，受管控停车区域设置停车场管理系统，用于区分配建停车区与住宅停车区。

9.2.4.3 技术要求

停车场管理系统必须有图文界面，监测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及故障信息。必须具备日志功能，记录故障报警等信息。

起降速度：直杆， $<2S$ （杆长 3 米以内）、 $<3S$ （杆长 4 米以内）；栅栏杆，小于 6s；闸杆的起降速度可调。

出口抬杆需要满足自动和手动均能运行，且手动抬杆系统能自动记录和统计。

停车场系统出入口各安装 1 台摄像机完成车牌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基于视频车牌自动识别的管理，采用无人管理无人值守的模式，固定车辆自动放行，在后台管理中心建立一套后台服务管理系统，用于固定车辆信息管理及车辆进出场数据汇总、下收等功能。出口控制机：具备大屏、对讲功能、二维码扫描功能（或单独设置对讲、大屏等设备），可以进行主扫缴费（车主扫描设备动态二维码）和被扫缴费（车主出示付款码），距道闸 2.6 米左右（车辆开到道闸前方，控制机处于车辆司机附近，无需下车即可完成对讲、缴费、无牌车扫码出场）。

系统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控制一体机、栅栏杆/直杆道闸、车辆检测线圈、出入口管理系统以及辅助设施等，实现数据采集、外设控制、数据上传及收费等功能。

停车场系统预留接口，可扩展手机扫码自主缴费、微信/支付宝扫二维码缴费、定制 APP 缴费等多种缴费方式。

系统设置中心服务器，在监控管理中心设置授权管理。

支持长租用户登记 2 个以上车牌信息；支持组车功能：某个用户登记有 M 辆车，都发行为月租车，但只在场买了 N 个车位（ $M > N$ ），当 N 个车位都停满后，剩下的 M 减 N 辆车会禁止入场或转临时车入场。

需要预留接入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的条件，支持以太网口或 RS485 接口，支持至少如下通讯协议：1、TCP/IP；2、BACNET；3、MODBUS。

自动道闸具有防砸车、脱机运行和停电手控制等功能。

遇阻反弹：道闸在下降过程中，杆一旦碰到人或其他物体将自动抬起防止对人、车造成伤害。

开关优先抬杆：道闸下落时，管理人员收现杆下面有车或人，可通过软件、三联按钮或遥控器收送开闸指令给道闸，道闸将优先执行开闸指令将道闸打开（闸杆抬起）。

防撞指示：具有主动光源提示，有效避免车主撞上闸杆。

车库出入口的道闸设备应与消防系统进行联动，当地库收生火灾时，自动抬杆以利于疏散和救护。

车辆道闸、人行通道闸应与周边绿篱、围墙形成有效合围，间隙不能超过 110mm；安全岛上的前后安装的道闸设备之间应设置封闭栏杆。

9.2.5 信息发布系统

9.2.5.1 机房设置

本地块安防控制室与消防控制室合设，信息发布系统主机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独立管理各区域安全防范。

9.2.5.2 设置区域

单体楼：首层、地下二层电梯厅预留信息发布信息点位。

商业、配建等：首层、地下一层电梯厅预留信息发布信息点位。本项目预留网络线缆，前端点位至弱电井。

9.2.6 电子巡更系统

9.2.6.1 机房设置

本地块安防控制室与消防控制室合设，电子巡更系统主机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独立管理各区域安全防范。

9.2.6.2 设置区域

根据图纸及物业需求设置巡更点位。

设置区域

A、采用离线式巡更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应必须能实现巡更任务排班、确认等功能。巡更棒及其配套软件要求如下：

具体巡更棒要求如下：

- 1) 具备指示灯、鸣响或振动双重提示功能；
- 2) 具有欠电压、存储满提示功能；
- 3) 存储量不少于 4000 条巡查信息，存储时间不短于 7 天；
- 4) 巡更棒应必须抗摔防水，坚固耐用。配套软件要求：须采用网络版巡更软件。

B、系统具备显示巡更日期时间、巡更点位、完成情况信息的功能，并能按以上信息检索、查询，界面上能填写巡更计划及巡更棒对应必须执行人。

C、巡更点须全部纳入巡更路线中，禁止巡更点安装但未纳入巡更路线的情况；每个巡更点只能出现在 1 条巡更路线中，禁止重复；依据巡更路线，形成巡更计划，巡更计划不得跨天（即不允许跨越 24:00）；宜采用无序巡更方式完成巡更计划，如果采用有序巡更方式，须严格按照系统设置

的巡更点顺序依次完成巡更。

9.2.7 光纤入户系统

9.2.7.1 机房设置

入户光纤引至各自地块小区弱电机房，光缆熔接至机房内的光纤配线架。机房内其它设备及跳纤由运营商负责。

9.2.7.2 设置区域

住宅单体楼：每户预留 1 根 2 芯光缆，详见图纸。

9.2.7.3 技术要求

- 1) 户内均设置有弱电箱，光纤在弱电箱内预留到位，满足后期业务接入。
- 2) 小区弱电机房至单体楼弱电间采用 n 根 48 芯数单模光缆，在单体楼弱电间内，两端 48 芯光缆光纤配线架熔接，跳线接续的方式对接，到户内采用皮线光纤。

9.2.8 室内安防系统

1) 住宅户内客厅、住宅主客卧、公寓客厅、公寓主客卧、公寓卫生间设有紧急报警按钮，报警信号接入户内可视对讲分机，消防安防控制中心能实时处理与记录报警事件。

2) 单体楼首层、二层、顶层外窗均设置红外幕帘探测器，报警信号接入户内可视对讲分机，消防安防控制中心能实时处理与记录报警事件。

3) 住宅户内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信号接入户内可视对讲分机，消防安防控制中心能实时处理与记录报警事件。

9.2.9 综合布线系统

1) 户内电话、网络、有线电规点位由精装定位，本项目采用三网合一的架构实现户内宽带、电话及有线电规信号接入。

2) 户内电话、网络均敷设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3) 有线电视均敷设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9.2.10 远程抄表系统

1) 自动远程抄表系统通过对水表、电表的计量远传设计，可实现计费系统的智能化，远传信号引至管理平台。

2) 远程抄表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时，采集器通过载波/M-BUS 总线通过远传表内的表头采集器采集数据、并处理和存储，然后采集器通过微功率/M-BUS 协议将数据上传至集中器，集中器将采集器采集的数据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后上传至抄表系统监控中心。

3) 在需要抄表的时候，由监控中心的计算机发出采集命令，采集器收到命令后向所有的采集器转发采集命令，表头采集板收到采集命令后判断是否是发给本终端的命令，如是，则把表头采集板上存储的数据传回监控中心，从而实现远程抄表。同时，监控中心对所返回的数据进行分析，如是断线报警等异常报警信息，则发出报警信号，如是抄表数据，则把数据存储到数据库中，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比较，判断是否有不正常等可疑用户，如有则发出报警信息，从而完成监控中心对用

户表数据的采集和监控任务。

9.2.1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2.11.1 机房设置

本项目安防控制室与消防控制室合设，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主机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

9.2.11.2 技术要求

本工程主要针对地下车库集水坑排水泵、集水坑溢流和高低液位、送风兼补风风机、排烟兼排风风机、车库防火分区一氧化碳浓度进行监控实现自动控制，已达到节能降耗，安全操作的目的。本系统线缆全部使用线径为 RYYP2*1.0mm、4*1.0mm、6*1.0mm 等，系统管理层应采用 BACnetIP 协议，现场控制层需要采用 BACnetMS/TP 协议，主控制模块和扩展模块之前也应采用此协议。

系统采用基于 TCP/IP 的信号传输架构，中央站（BA 工作站）设在消防安防控制中心。网络系统共分为 3 层结构，分别为：管理层、现场控制层和集中监控层，管理层由计算机和中央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相应的通讯设备组成；现场控制层的控制器采用直接数字控制器 (DDC)，控制器箱设在设备房或受控设备数量较为集中处，具体布置见平面图。箱体为挂墙明装。每台 DDC 的输入输出接口数量与种类应与所控制的设备要求相适配，并留有 10%~15% 的余量。

系统为一个集散型控制系统，采用集中管理，分散控制，配合 DDC 现场控制器，具有可编程功能，可独立监控有关设备。中央控制系统采用直观的动画人机界面。

系统具备多级密码保护，限制非法操作，保证中央控制系统的安全性；断电恢复后，系统自动更新各点状态；具备能量管理控制功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保存报警信息、过程文件、汇总文件及历史数据文件。

系统操作软件应具有程序编制和修改功能。承包商向该工程提供的软件程序的编制及修改，应采用人机对话的图形化编程语言进行用户界面制作。系统软件要求具备标准的基于 WEB 浏览器的用户界面，任何连接到智能化专网的标准 Web 浏览器均可获得系统数据，系统编程完成后，需要提供软件备份资料。

监测对象：

- ①集水坑：液位、监控运行、故障和手自动状态，不控制启停。
- ②送风兼补风风机：监控运行、故障和手自动状态，并控制启停。
- ③排烟兼排风风机：监控运行、故障和手自动状态，并控制启停。
- ④一氧化碳浓度（地下车库）：

a、CO 浓度监测检测系统平时通过 BA 系统控制。当地库内一氧化碳浓度达到设定限值时，由一氧化碳浓度探测器经 DDC 控制器传输至系统主机，并联动启动各防火分区内排风机。

b、地下车库各防火分区设有一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地下车库的平时通风可根据车库内一氧化碳的浓度，控制各防火分区内排风机运行，以节省运行能耗和降低运行噪声。当 CO 浓度设定限值为 30ppm 时，启动排风装置。火灾时转换为消防报警主机控制，消防报警主机应有优先控制权。

- ⑤PM2.5、PM10、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人员密集区域）：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7) 楼宇自控系统服务器及其配套设备要求

①系统工作站直接不智能化专网连接,将整个建筑物内所受监视及控制之设备进行显示及控制。操作员可利用任何一工作站进行控制及监视工作,但必须为所授权的人员。

②操作员只需使用鼠标来操作,无须触动键盘。工作站应适用于其它常用的软件包(SOFTWAREPACKAGE),在进行其它软件包更新时,系统应不受干扰。

③系统管理工作站不楼宇自控数据服务器智能化与网连接,IE 登录楼控数据服务器,授权登录的工作站不少于 3 个。不同操作权限可进行系统编程、操作控制、监视等。

9.2.12 公共广播系统

9.2.12.1 机房设置

本地块安防控制室与消防控制室合设,公共广播系统主机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

9.2.12.2 设置区域

音箱主要设置在园区草坪。

9.2.12.3 技术要求

公共广播系统由消防广播和日常广播两套音源组成,前端音源设备设在消防安防控制室。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分别敷设广播线路和扬声器。日常广播设于室外园区公共区域,可播放背景音乐和日常广播。应急广播为独立的消防单位的广播系统,设于各单体建筑公共区域内,当确认火灾后,可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智能化仅负责日常广播的线缆及设备。

日常广播系统可受控于消防联动信号,紧急情况时,可切除平时广播系统,启动消防应急广播。

广播系统主要由话筒、功率放大器、前置放大器、扬声器等组成,系统采用 100V 定压输出方式,要求从功放设备的输出端至线路上最远的用户扬声器的线路衰耗不大于 3dB(1000Hz)。

系统音源由 IP 网络广播控制主机提供。

室外扬声器应选用外形简洁,具备防水、防潮性能;不可选用劣质的仿动物、仿石、仿植物造型。

背景音乐系统设计施工必须满足消防技术要求;当发生火灾时,必须强制切除背景音乐,投入火灾必须急广播;

室外草坪音箱采用额定功率 20W 扬声器。

扬声器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必须比环境噪声大 15dB,但最高声压级不宜超过 90dB;系统采用基于 RJ45 的 TCP/IP 联网型系统。

9.2.13 一卡通系统

9.2.13.1 技术要求

一卡通系统为控制人员进出,有效防止非法闯入,加强对人流的有序及有效监控管理,利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计算机网络在数据检索、通信、采集方面的优势,利用一卡多用系统设备,可实现门禁控制、物业工作人员考勤、消费管理等多种综合应用。

可规对讲系统、门禁系统、梯控系统需共用一张 IC 卡。

9.2.14 电梯五方对讲

9.2.14.1 设置区域

商业中心、配建楼、住宅楼的直梯。

9.2.14.2 技术要求

按照实际电梯数量，实施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每部电梯敷设一根 WDZ-RYSP4*1.0 至消控室。

平常状态下管理主机可与电梯内对讲，当电梯维护时，可实现电梯内、电梯机房与管理中心管理机间多方五相通话，达到物业现代化综合管理要求。

电梯中途发生故障而停止运行时，梯内乘客可按下电梯操作盘中的报警按钮，通过电梯轿厢内对讲系统，与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联系，以便于值班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9.2.15 能耗管理系统

9.2.15.1 设置区域

地下车库、配建楼、住宅楼。

9.2.15.2 技术要求

住宅暖、燃气室内室外均采用无线远传表，电表物业表部分需要采用有线传输至能耗平台并实现计量功能。水表预留联网线缆。

9.2.16 智能照明系统

9.2.16.1 设置区域

主要设置在地下车库。

9.2.16.2 技术要求

系统必须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各个控制模块的在线状态。

系统必须支持由照明控制模块等现场设备实点反馈各个照明回路的开闭状态。

系统必须支持控制模块离线报警、通讯网关设备的掉线报警、状态反馈与下发控制命令不一致时的报警功能。

第四节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参考：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参考：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参考：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经理姓名	填写参考：填写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或已开具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用作评分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	项目所在地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的要求进行编写，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后附的图表及格式仅供参考。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例如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国别产地、制造年份、额定功率（KW）、生产能力、用于施工部位等)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例如工种、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等)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例如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国别产地、制造年份、已使用台时数、用途等）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例如用途、面积（平方米）、位置、需用时间）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3.“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所提供的内容为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须包含内容的参考，具体“暗标”编制要求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进行编写。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附表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容东片区华望城二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5）、（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且所有的业绩认定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进行查验。我方接到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核查通知后 3 日内提供核查材料的原件及证明材料。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开工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如提供注册证书的，均为我单位注册人员。我方提供的所有人员资料真实、准确且均为我方在职人员。

招标文件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等实质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优先聘用周边群众、使用当地机械、并备足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费用。签订施工合同前，与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目所能提供的在新区招录的岗位数量，并签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本项目打造成“雄安新区零信访工地”，即所有信访问题全部在工地红线内动态清零。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等就信访问题对我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拟派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或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